

台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抵免資格考申請表
 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
抵免考科	已修科目	修課學年	成績	百分比 (系辦填寫)	原授課老師簽章 (此欄僅適用於以抵免規定第3、4項提出申請者)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
抵免規定

博士班研究生得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，至多得予抵免兩科，抵免規定如下：

1. 以修習課程申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，至遲須於入學第五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以修習課程抵免資格考核科目之標準為：修習本系研究所開授之資格考核科目相同課程，其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 30%且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但合乎抵免標準之申請案，仍須通過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始得抵免。
3. 前項辦理抵免之課程其學分取得日期在 99 學年度以前者，若修課成績排名達修課人數前 30%且經原授課老師同意，仍可辦理抵免，不受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限制。
4. 修習本系教師於其他研究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相同課程，若達上述標準且經原授課老師同意，亦得提出抵免申請。

【註】 申請學生請檢附修課成績單

指導教授簽章	審核程序業經 ____年__月__日本系學術委員會討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u>學審會委員簽章：</u>